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和GAP认证管理程序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发布日期	版 本
编制小组	管理者代表	杨宏奇	2017.1.1	A版
修 订 说 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 准
8. 1. 2. 5增加标志使用记录信息		20	2018.1.1	杨宏奇
根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2019) 和 GB/T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全文修订		全文	2019.12.31	杨宏奇
根据CNAS-SC22:2017中C5. 1条款要求增加了6. 7. 4以往认证结果的承认		18-19	2020.9.1	杨宏奇
根据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的公告（2022年第8号）修订9.2有机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27	2022.7.11	杨宏奇
根据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的公告（2022年第8号）增加了此引用文件		38	2022.7.11	杨宏奇
根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N-009:2025)		全文	2025.12.15	王珍

目 录

1. 目的	4
2. 范围	4
3. 职责	4
4. 认证基本流程	4
5. 认证依据	5
6. 认证程序	5
6.1 认证申请	5
6.2 合同评审	9
6.3 检查组的组成	10
6.4 文件审核	12
6.5 检查前准备	13
6.6 现场检查	14
6.7 复核与认证决定	19
7. 监督检查	22
7.1 监督检查的策划安排	22
7.2 监督检查的类型	22
7.3 检查组的选派	25
7.4 监督检查的流程	25
7.5 检查报告及其它	26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6
8.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含义	26
8.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26
9. 销售证和有机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29
9.1 销售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29
9.2 有机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30
10. 证书转换	31
10.1 证书的承认	31
10.2 对证书承认后的评审与检查要求	32
10.3 认证转换	33
10.4 认证有效期	33
11. 违规制裁控制程序	34
11.1 暂停认证	34
11.2 撤销认证	36
11.3 拒绝认证	37
11.4 注销认证	38
11.5 证书的恢复。	38
11.6 告诫	39
11.7 变更证书	39
11.8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资格的公布	39
11.9 申诉和争议	39
12. 保密性	40
13. 认证收费	40
14. 相关记录	40
14.1 执行本文件应产生下列过程记录:	40
14.2 获证客户记录应包括:	40
15. 相关文件	41
附件1: 有机产品/GAP产品认证流程	42
附件2: 证书式样	43
附件3: 有机产品销售证式样	47
附件4: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48

1. 目的

1.1本文件用于指导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CAS）参与管理和实施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以下简称GAP）认证人员开展有机产品/GAP活动，以保证与认证有关的活动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1.2为保证ICAS实施的有机和GAP认证活动符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AS-SC22:2017《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1:2017《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为保证ICAS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活动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GB/T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要求；

1.4 为保证ICAS获证组织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和GAP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活动管理。

3. 职责

- 市场部 负责认证申请的处理、信息的提供、报价、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其它必要的协调工作；
- 审核部 负责合同评审，检查方案策划，检查调度负责审查小组委派、检查行程的安排；
- 检查组长 负责检查过程的计划编制和检查过程的执行；
- 注册部 做出认证决定及其相关工作的协调，证书的制作、发放和证后管理。
- 技术资源部 负责对参与管理、检查以及其它认证相关人员进行专业能力评定、专业能力发展策划（如见证的安排）
- 品管部 负责有机产品/GAP文件的更新及认证过程的监督以及认证文件的更新发布。

4. 认证基本流程

- ① 认证申请；

- ② 合同评审；
- ③ 检查组组成
- ④ 现场检查的准备；
- ⑤ 认证检查；
- ⑥ 复核与认证决定；
- ⑦ 监督检查；

初次认证和再认证执行同样的认证程序。

5. 认证依据

有机产品/GAP认证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GB/T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或
- GB/T 20014-2013《良好农业规范》标准
-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CNAS-SC22:2017《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 CNAS-SC21:2017《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必要时，需要对认证依据在某特定认证项目中的应用做出解释时，由品管部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解释说明。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6.1.1.1 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包括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3) 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的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拥有该认证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4) 已按认证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5) 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6《有机枸杞认证补充要求》；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4种原因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的：a.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b.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c.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含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d.出现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的。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一年内未因除6.1.1.1（6）所列情形之外其他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8)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1.2 GAP认证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GAP认证申请人应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2) 独立的法人或与独立法人有隶属关系的非独立法人；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目录》内。

6.1.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6.1.2.1 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应提交中外文版本的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副本、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必要时，认证委托人还需要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协议复印件/扫描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b) 生产基地和/或加工场所名称、最新地址及邮编、负责人联系方式以及生产基地和/或加工场所的基本概况，如果拟将部分生产活动分包，应预先通知ICAS，只有ICAS对其分包方实施了检查并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将该部分生产活动分包。

c) 生产历史（有机产品认证需要提供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如植物生产的农事、病虫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情况的描述；野生植物采集情况的描述；动物、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等；

d) 认证产品生产情况：包括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如种植/养殖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经营量等）、预计产量、加工量等描述；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基本信息；

e)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地块面积及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等（有机产品认证须包括缓冲带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生产或工艺流程图等。

(4) 本年度产品生产计划（有机产品在适用条件下还包括有机转换计划）和销售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和销售去向等；

(5)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机构重复认证，接受行政监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管、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保证执行有机产品标准、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自我声明；

(6)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如存在平生生产，需要提供防止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9)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记录、认证委托人获得其他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以及各类证明材料等）。

6.1.2.2 GAP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申请人的信息：申请人的名称、联系人的姓名、最新的地址和邮编、联络方式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独立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土地使用证、卫生和植物防疫合格证等；非独立法人的，提供上级部门的营业执照及其隶属关系证明；

(3) 申请产品的信息：产品名称；当年生产情况（作物类：生产面积、预计产量、申请和不申请的作物名称、一次收获还是多次收获；畜禽类、水产类：养殖规模、产品数量）；生产场所位置图、地块图以及地块分布图；产品农残检测报告、生产过程流程图等；

(4) 申请选项（1或2）、申请级别（一级或二级）；

(5) 申请认证标准的名称及版本;

(6) 原认证注册号(如有);

(7) 当申请人同时向多个认证机构申请认证时, 申请人还需: a.通知其他认证机构, 并由认证机构再上报国家认监委的信息中予以说明; b.如果因违反认证实施规则、纠正措施超期等原因受到了其中一个认证机构的制裁, 应书面通知其他相关认证机构; c.书面同意相关认证机构之间就不符合和制裁内容进行交流;

(8) 对于果蔬产品认证: 如果不进行产品处理, 则声明不包含产品处理(应针对每种申请认证的产品分别说明); 如果是在农场范围外进行产品处理, 应提供产品处理者的相关信息, 如有认证注册号码则同时提供; 如果产品需进行处理, 生产者还应说明是否同时处理来自其他获证生产者的产品(这种情况下在GB/T 20014中关于农产品处理的所有适用的二级控制点都必须按照一级控制点来检查);

(9) 对于茶叶、水产品认证: 如产品由监管链中指定的加工者加工, 生产者应立即将其注册号码通知认证机构并及时更新(适用时);

(10) 对畜禽、水产产品: 当生产者获悉运输方的注册号码或注册号码变更时, 应立通知认证机构并更新(适用时);

(11) 产品可能的消费国家/地区的声明;

(12) 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包括申请认证产品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MRL法规);

(13)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基地环境质量证明、有关人员的资质证明、认证委托人获得其他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以及各类证明材料等)。

6.1.3 ICAS向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认证信息:

(1) ICAS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形式发布公开文件, 申请人可从ICAS网站下载或通过电话、信函向ICAS开发部索取公开文件和有关认证信息。

(2) 凡符合本程序4.1.1要求的组织均可提出认证申请, 根据申请类别, 填写ICAS的《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和/或《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并按照申请书要求提交资料。

(3) 认证委托人在提出申请时应确认:

a)已经得到了适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ICAS认证检查及申/投诉等相关程序文件、合同或许可协议样本和收费信息。了解并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确保产品生产和体系运行符合相

关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b)了解并能够正确理解ICAS认证流程及相关要求，同意为接受认证检查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现场检查、抽查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检查的文件、开放所有检查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检查材料），并准备了相应的人员和条件；

c)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不误导消费者、不损害ICAS的声誉；批量销售有机产品时，应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范围向认证机构申请有机产品认证销售证。

d)承诺按规定要求积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ICAS对获证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立即停止所有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并按ICAS的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e)了解并严格遵守认证后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并有效保持信息通报制度，按要求及时与ICAS进行与认证相关的重要信息的沟通。

6.2 合同评审

6.2.1 合同评审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初次、再认证或者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均需要进行合同评审。

(1) 评审应在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填写《合同评审记录表》，以确保：

a) 明确认证申请的各项要求，形成确认文件并理解；

b) ICAS与认证委托人之间在对认证实施规则及ICAS认证程序理解上的分歧已被消除；

c) 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书及附带文件的情况符合认证受理条件；

d) 公司有能力在拟认证的范围和活动现场内实施认证并能满足申请方的其他具体要求（如申请人使用的语言等）；

e)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范围与企业营业执照范围的相容性；

f)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事项是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g)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的认证范围属于本公司的批准的业务领域；

h) 确定认证检查初次现场检查的时间、检查工作量（人日数）、认证费用等事项，能保证必要的检查需要，收费符合国家及ICAS相关文件的规定。

(2)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涉及某一特定认证项目时，审核部应向认证委托人做出必要的说明。必要时，需认证委托人提供补充的申请信息，如：提交的补充文件等。

(3) 当认证委托人对ICAS评审后的申请内容提出变更要求，涉及认证委托人名称、认证产品

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地点及费用变更时、或者超过规定的提交文件时限后应重新提请合同评审。

6.2.2 申请评审人员将填写完整的《合同评审记录表》后将《申请评审回复通知书》及时传达至认证委托人，明确地向认证委托人表明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6.2.2.1 对于认证申请受理的，由市场部负责签署《产品认证合同》。对于GAP认证申请人同时授予申请人一个认证申请注册号码；对于有机产品认证，应对合同进行编号，并将该信息及时传递给档案管理人员；

6.2.2.2 对于认证申请不受理的，则需要在《申请评审回复通知书》文件中明确说明不受理的理由，且与认证委托人在理解上达成一致，并将书面文件传达给认证委托人。

6.2.3 认证合同正式签署后，应督促认证委托人在约定的检查实施日期前一个月必须补充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并及时支付规定款项。

6.3 检查组的组成

6.3.1 检查组工作要求

应根据对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受理情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专职检查员，当只有一名检查员时，检查员应当承担检查组长全部适用的职责。

当决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a) 检查目的、范围、准则以及预计的检查工作量和对检查时间方面的要求；
- b) 为达到检查目的，检查组所需的整体能力；
- c) 适用时，法律法规、合同和认证认可的要求；
- d) 确保检查组独立于受检查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
- e) 检查组成员与受检查方的有效协作能力及检查组成员间共同工作能力；
- f) 识别为达到检查目的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g) 至少有一名与认证范围对应的专业检查员。必要时提供技术专家以满足检查组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技术专家的职责是向检查组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包括就专业技术问题向检查组其他成员进行讲解。

h) 实施国外认证委托人的认证项目检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检查组成员，同时给予情况说明。

6.3.2 检查组长工作要求

根据检查项目和认证方案要求，检查组长应承担的职责包括：

- a) 负责文件评审；
- b) 编制检查计划和检查组成员分工；
- c) 指导检查员编制检查表；
- d) 主持检查中的首末次会议；
- e) 进行检查工作的整体控制；
- f) 负责与受检查方（有异常情况时，包括认证机构）的沟通与协调，通报检查进展及相关情况；
- g) 组织检查组汇总和讨论评价检查发现、确定与标准偏离的条款，形成检查组的检查结论；
- h) 负责编写并提交检查报告（包括电子版检查报告、现场检查工作照片）；
- i) 组织跟踪验证，评审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j) 向认证机构、认证方案管理人员报告检查实施情况。

6.3.3 检查员的选择要求

a) 检查员应符合认证规则对检查员要求的条件。

b) 根据受检查方和认证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检查员。避免委派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检查员参加认证检查。

c) 对不通知检查，为减少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可能，同时为提高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在规定允许范围内，可安排对受检查方情况比较熟悉的检查员。

d) 避免同一检查员连续3年以上（含3年）参加对同一受检查方的同一生产单元或加工场所的现场检查。

6.3.4 检查员的更换要求

审核部根据拟定的检查组成员名单电话告知受检查方。若受检查方提出更换检查员的要求时，应同时说明原因。如理由正当，为避免影响公正性或引起利益冲突，应更换检查组成员并重新征得受检查方的同意。

6.3.5 检查组的人数和检查时间

根据认证检查的范围、规模和复杂程度，按审核方案要求确定检查组的人数和现场检查时间，在《检查人天数确定规则》中做出了明确规定。

6.3.6 检查的委托

在现场检查前5日之前向检查组下达任务书，并应随附认证企业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认证申请书（包含认证委托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以及生产加工活动和过程的描述、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计划、投入品的使用和来源等信息）；2)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3)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4) 其他适用的信息比如以往的认证历史，曾接受的处罚情况、有机转换计划等。任务书内容应包含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长和成员，检查时间和检查要点等内容。检查组长接到任务书后，检查组长和检查员都应在《检查任务书》上签字、确认。由组长或组长委托检查组成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编制《文件审核报告》。《现场检查计划》由组长编制，并负责与受检查方和组员的沟通。检查计划应在实施现场检查之前与受检查方沟通确认。

在检查组组成之后，向检查员明确检查要求并将有关申请资料(纸质或电子版)转交给检查组长先进行文审，确保检查组在检查前将所有必须的信息或文件，转给检查组。

6.4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检查方的有机管理体系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

6.4.1 文件审核的方式

文件检查一般采取非现场审查方式。适用时，也可以采取在预检查时进行审查的方式，依照特定标准和认证要求评价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相关文件。文件检查一般由检查组长负责完成，也可由检查组长指定检查组成员完成。文件检查时，根据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文件检查报告》。

6.4.2 文件审核的内容

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操作规程及绘制的图表等。

6.4.3 文件审核的要求

文件审核中，重点应验证其是否达到如下要求：

- 文件反映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文件是否全面、有效，符合要求；

文件审核结束后，检查组长应编制《文件审核报告》，审核结论需要认证委托方进行不符合纠正的，需要将纠正后的文件重新提交检查组，经检查组验证后重新确定现场检查日期。

6.5 检查前准备

6.5.1 编制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计划应由检查组长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编制，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的完整性，应有系统性，且时间上的安排要合理，检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

- 检查目的、范围、依据
- 受检查方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名称和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名称、工艺类型、地址、联系人、联络电话 / 传真（适用时，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再次加工、分装或分割的场所、进口产品的境内仓储场所、有机码加施场所等）
- 保密与公正性承诺
- 检查组成员及分工、资质、联系方式
- 检查日期
- 检查日程安排表

6.5.2 与受检查方建立初步联系

检查组长现场检查计划拟定好后，检查组与受检查方就检查的事宜建立初步联系，可以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原则上由检查组长进行，或者检查组长指定组员负责具体的联系。初步联系的目的：

- 向受检查方建议现场检查的时间、期限，征询受检查方的意见；
- 就申请材料和文件检查中的情况与受检查方进行细致沟通；
- 拟定的现场检查计划与受检查方沟通，并得到其确认；
- 确定适用的现场安全规则，如对检查人员的健康要求，衣帽鞋等防护用品，必要的清洗消毒等防护措施；
- 对检查组的行程做出合理安排。

如果检查组长与受检查方确认后的现场检查时间与拟定的检查时间不一致，告知审核部，审核部将现场检查信息转达至信息上报专人进行系统上报。现场检查信息上报的时间应满足提前5日录入信息系统的要求。

6.5.3 现场检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 准备现场检查所用各种记录文件、检查所用工具（包括抽样工具、抽样袋），以及检查时

有机产品和GAP认证管理程序

使用的标准、法规等参考资料；

- 检查组中有实习检查员时，不能独立实施检查，检查组长应对其进行指导、培训；
- 检查组长应及时和其他检查员沟通明确检查的实施策略以及应注意的事项。

6.6 现场检查

此阶段检查必须在受检查方的生产、加工现场进行。

6.6.1 现场检查的重点

一是核实受检查方的生产、加工过程与其按照认证依据要求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的一致性；二是确认其生产、加工过程与相关标准检查依据符合性。

6.6.2 检查的实施

现场检查由以下几个步骤组成：

- 首次会议；
- 现场检查；
- 检查组内部会议（必要时）
- 末次会议

6.6.2.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一般历时25~30分钟。由检查组长主持，受检查方领导层、相关部门负责人，检查组全体成员参加，参会人员全部签到。具体议程如下：

☆ 双方参会人员介绍；

☆ 检查目的、范围、依据、时间安排；

☆ 检查组分工说明、陪同人员要求；

☆ 检查方法和原则；

☆ 确认各项安排（工作餐、交通、办公、防护设备等，以及是否存在不希望接触的文件、区域）；

☆ 宣读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请受检查方管理层人员简单介绍申请认证的情况（时间控制在5~10分钟）；

☆ 组长致谢结束会议。

6.6.2.2 现场检查

检查组须依据所有适用的认证标准对任务书派遣覆盖的认证范围的产品及生产、加工、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果现场检查发现申请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在检查报告内注明即可，如果发现申请的认证范围扩大时，则扩大的认证范围只能按照认证程序合同评审合格后再派遣任务方可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按照原有的任务书派遣范围进行。

(1)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与相关责任人、内部检查员、操作者面谈，了解农场/基地的信息、整体经营和认证历史情况；

☆ 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特点和/或生产、加工及包装、经营场所确定一个合理的现场检查线路，如果存在平行生产的情况，还需要检查非有机生产的部分，并核实污染的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对于GAP认证可按照相关模块控制点及申请认证产品的要求逐项进行检查并收集证据；如果认证委托人将部分生产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它供方来完成，还应对其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并且认证委托人应对其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通过对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管理者、内部检查员，操作者的访谈验证认证委托人提供信息的符合性；

☆检查认证委托人提供的生产或加工管理体系，包括农场、设备、贮藏设施等，必要时包括非有机生产或加工部分；检查记录和账目同时结合行业水平、企业实际情况、物料平衡原则等进行生产/销售衡算、投入/产出衡算、通过有机码和销售证的使用确保产品或原料能追溯到其供应商而进行的加工或处理过程的追踪体系审核；

☆对GB/T19630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评审；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核算，应基于行业水平、企业实际情况、物料平衡等原则，合理核算产量并在检查报告描述核算过程；

☆对产品追溯体系、有机产品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追溯管理的有效性和符合性进行验证。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识别、调查并评估潜在的风险；识别和调查有风险的区域，其中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12个月,其他类监测(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24个月。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GB/T 19630规定的要求。进口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的受委托方。可由

符合ISO/IEC 17025要求的境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当认证标准或 ICAS 的要求发生变化时,需要验证认证委托人是否按照新的要求有效实施;

☆ 现场进行的抽样;

☆ 对以往不符合纠正及改进措施的持续有效性进行验证(适用时)。

☆对于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检查,还需要重点关注有机产品经营相关的管理制度、贸易情况及销售证使用管理情况等,如涉及仓储场所,应重点关注仓储、运输过程的符合性以及产品包装是否发生变化。

(2) 检查员记录应注明的情况包括:

☆ 检查的日期与时间;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面谈的人员;

☆ 检查的区域与设施;

☆ 检查发现、检查证据。

(3) 现场抽样。对于有机产品认证对每个认证的产品均需要抽样检测,原则上仅对终产品抽样,必要时可对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如果认证委托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认证委托人的加工认证产品的唯一配料,不外售,检查组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是否只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多年生作物尚未挂果的,也需要对生长期的植物组织抽样检测;对于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加工精度等的产品,经风险评估后可选择风险最高的一种终产品抽样检测。对于GAP认证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抽样,对需要抽样检测的产品,由具备能力的分包检测实验室完成。关于抽样的方法、检测项目和要求在ICAS《样品采集与分析作业指导书》中做了规定。检查组应按照该指导书的相关要求执行,填写《ICAS样品采集记录单》。

(4) 检查时间的安排及不同认证的检查要求详见CNCA-N-009: 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CNCA-N-004: 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以及各专业的现场检查作业指导书。

(5) 当标准或ICAS要求变化时,验证变化的要求是否已有效实施。

6.6.2.3 检查组内部会议

检查组内部会议是针对在检查过程中的检查发现进行组内意见一致性召开的会议,会议由

组长主持，且在意见出现分歧时，由组长定夺或由组长向ICAS审核部、注册部说明相关情况，由注册部给出意见，最终由组长组织组员讨论决定。

6.6.2.4末次会议

在召开末次会议前，检查组可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组织召开沟通会议。沟通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应是检查组成员与受检查方领导层，主要是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提前与受检查方沟通，达成理解上的一致。

末次会议由检查组长主持，受检查方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操作者和检查组全体成员参加，参会人员签到。主要内容如下：

- (1) 感谢致辞；
- (2) 重申检查目的、范围、依据、检查所采用的方法；
- (3) 重申保密声明；
- (4) 宣布检查发现（必要时对于不符合项的整改要求进行说明；
- (5) 告知受检查方获证后应遵守的相关认证要求；
- (6) 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重点）；
- (7) 再次致谢！

6.6.2.5终止检查的规定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中如果发生如下情况之一，应即刻停止检查

☆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现场显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较大出入；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场发现受检查方使用了禁用物质、无法提供其所要求认证的范围内进行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证据(如企业申请认证的产品不在生产季节或在现场未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工艺、人员无法实现产品的正常生产)、存在其它违背法律法规的严重情况。

检查组决定终止检查时，应与审核部沟通，并取得ICAS认同和确认后终止执行检查任务。终止检查后，应由检查组长将终止检查的原因以及开展的工作情况写成书面报告，连同卷宗一并交回审核部存档、备查。

6.6.3 检查报告

6.6.3.1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对照认证依据评价检查证据以形成检查发现，并评审检查发现，

汇总与认证依据的符合和不符合情况的检查发现，由检查组长编写检查报告并对内容负责，为做出认证决定提供依据。

6.6.3.2检查报告应覆盖标准内容、受检查方提供的适当有效的信息和任何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的信息，以使认证决定人员有证据做出客观的决定。

6.6.3.3 检查报告遵照固定格式，逐项填写，对受检查方的生产体系进行公正、客观和全面的评价，允许受检查方对不完全符合标准或缺乏透明度的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

6.6.3.4 检查报告应含有检查员对标准符合性的判断。检查员可以提出不符合项，但不应对受检查方是否通过认证做出全面结论。检查报告应得到受检查方的确认，并解决对检查证据和/或检查发现有分歧的问题，使受检查方与公司在标准理解上的要求达成一致。出现争议后，可向品管部寻求技术支持。

6.6.3.5检查报告提供完整、准确和清晰的检查记录，并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检查报告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a) 检查目的；

b) 检查范围，尤其是应当明确受检查的组织单元和职能的单元或过程以及检查所覆盖的时期；

c) 明确检查委托方；

d) 明确检查组长和成员；

e) 现场检查活动实施的日期和地点；

f) 检查依据

g) 检查发现；

h) 检查结论；

i) 检查证据。

6.6.3.6 检查报告的批准和分发

a) 检查组向 ICAS 提交检查报告；

b) 检查报告应当在及时交。如果不能完成，应当向检查委托方通报延误的理由，并就新的提交日期达成一致；

c) 检查报告应当根据检查方案程序的规定注明日期，并经评审和批准；

d) 经批准的检查报告应当分发给检查委托方指定的接受者；

e) 检查报告属认证委托人所有，检查组成员和检查报告的所有接受者都应当尊重并保证检查的保密性；

f) 经 ICAS 评审和批准的检查报告告知检查委托方，明确为满足全部认证要求所必须解决的不符合，以及宜进行的进一步评价或检测的范围。如果认证委托人能表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了补救措施来满足所有要求，认证机构应仅重复进行初始程序中的必需部分。

6.6.4 其他检查材料

- 受检查方确定和实施纠正、预防或改进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并告知认证机构实施纠正、预防或改进措施的状态；

- 要求立即改进的应该立即改进，要求持续改进的应提供改进计划；

- 检查组长对纠正措施的完成情况及其有效性进行验证。

6.7 复核与认证决定

ICAS的复核与认证决定人员为同一人员进行。

6.7.1 认证评定人员

a) 相应专业范围的人员负责做出认证评定的初步意见。

b) 参加认证决定的人员应未参与被评定项目的检查且符合公正性方面的其它要求。

c) 认证评定人员应由注册部从满足条件的人员中选择并经ICAS授权人批准。

d) 所有参加认证评定的人员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有能力对认证检查过程及获取的信息进行符合性审定。

6.7.2 认证决定的期限及类别

a) 初次或再认证检查的认证决定应在检查组提交全部满足要求的文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时应予以说明。

b) 除再认证外的监督检查的认证决定应在检查材料提交完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c) 认证决定的类型分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消。

6.7.3 认证决定审查内容

a) 检查组是否已取得充分证据，表明受检查方已具备/或能够有效保持规定的认证条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充分、可信、完整，是否能够为后续的持续监督活动提供依据。

b) 认证过程的运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包括评价认证实施中检查的时间是否充分、现场的完整性和抽样的合理性、检查的有效性、是否已验证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等。

c) 根据认证标准和规则要求, 对检验机构提交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地环境质量报告和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进行符合性评价。

d) 受检查方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e) 受检查方的生产管理体系或质量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

f) 所有的信息和记录是否具有可追溯性。

g) 当考虑采用外部机构做出的与认证有关的工作结果时, 应对外部的资质和背景进行识别, 在做出认证决定之前, 应对所依据的认证范围、现行有效性和适用性给予判断。

h) 当ICAS获取任何检查过程以外来源的信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时, 应告知受检查方, 并给受检查方对这些信息发表意见的机会。

i)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 (适用时)

6.7.4 以往认证结果的承认

如果生产链中的某产品已获得其他机构的有机认证, 为确保其认证结果与ICAS的认证要求和结果等效, ICAS只承认具有相同认证方案和信誉的或者与ICAS有特定协议的认证机构认证结果。承认的条件是对认证结果形成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出具的有机产品销售证、发票、购买合同和产品本身等进行相应的评审和现场检查, 这些信息由认证结果承认提出人负责整理并提交。

6.7.4.1 具有相同的认证方案和信誉的认证机构

(1) 被承认证书的颁证机构已被CNAS认可或CNAS承认的机构认可;

(2) 已同其他与ICAS互认的机构建立互认关系的认证机构间进行了互认。

6.7.4.2 与认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在协议中规定证书互认的条件

(1) ICAS应保留一份获承认的认证机构的正式清单。此清单应进行周期性评审和必要时更新, 而且在有要求时可获得;

(2) 清单中的认证机构应通过CNAS 或与CNAS 签署协议的认可机构实施的等效的认可。认可不包括对标准符合性的评审, 认证机构应实施一项标准的等效评审;

(3) 保留清单中所有认证机构的全部文件, 包括: 标准、检验、认证实施规则与认证程序以及评价报告等;

(4) 应与承认的认证机构签署规定各方责任的合同 (单边的、双边的或多边的)。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互认的范围, 包括适用的认证机构的制度和其它例外情况;

- b) 由一方认证的产品如何获得另一方接受的程序与条件;
- c) 在丧失认可、失去官方承认或发生其他类似情况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 d) 制度或标准的重大变化通知对方的义务。

6.7.5 认证决定的流程

a) 初次或再认证的认证评定小组、人员可由一名评定员或/和认证决定负责人组成, 由评定员在《认证决定表》上签署评定意见。必要时, 对于专业性较强的认证项目, 可配备一名技术专家协助评定人员的工作。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对评定材料进行把关, 核准后签署自己的意见。最后报授权人审批。

《认证决定表》经ICAS授权人批准后, 交由信息上报员将认证决定相关信息上报系统, 申请注册证书号。系统给出证书号后, 转交证书制作人依据相关信息制作证书。

b) 如果认证决定人员或ICAS授权人就认证决定意见和卷宗材料提出质疑, ICAS将提请专家就质疑的问题进行讨论, 这种情况下认证评定意见将有至少4人核准后, 才能形成最终的决定意见。

c) 监督检查(除有机产品再认证、GAP复评), 包括不通知检查、补充检查、突击检查、证后现场检查等的认证决定工作通常由一名决定人员完成。评定的内容和要求同初次检查, 认证决定人员签字确认即可。包括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的决定。

对于监督检查中获证组织达到暂停、撤销认证规定的, 认证决定需公司授权人签字确认。

6.7.6 认证决定工作程序

对于做出不同认证决定的条件和工作程序按《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ICASP11C)和CNCA-N-009: 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6.3条款执行 和《违规制裁控制程序》的要求执行。

6.7.7 认证证书的签发

6.7.7.1 认证证书的内容。

通过认证决定后, 由注册部报总经理。总经理确认后, ICAS将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不同领域的认证证书内容有所区别, 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

6.7.7.2 认证证书的制作和发放。

证书制作负责人依据《认证信息确认》的相关信息制作认证证书, 证书制作完成后交由注册部内勤与相关人员核实后, 经授权人同意后加盖公章, 复印后邮寄。邮寄证书时将附带认证检查

报告（一份复印件）交给认证委托人， ICAS保存认证检查报告原件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7.监督检查

7.1 监督检查的策划安排

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对初审项目做出策划安排的同时，建立认证信息台帐，根据其初次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及在分析基础上确定的申请认证作物的生产、加工的高风险阶段，做出再认证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两次时间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根据获证组织产品的生长周期做出一次通知检查/再认证检查的安排，并尽可能早地通知获证组织；

对于获得公司GAP证书的选项1的组织 and 经风险分析、抽样选择部分有机获证企业，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分别按照10%和5-10%的比例确定不通知检查的获证组织，详细的策划要求在ICAS的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中做出了规定；如果获证组织突发重大事件并可能影响到证书的有效性时，本公司可随时做出不通知检查的安排。

7.2 监督检查的类型

7.2.1 再认证检查的要求

7.2.1.1 有机产品的再认证检查的要求

(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ICAS提出再认证申请。

再认证程序应按照初次认证执行。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2) ICAS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因不可抗拒力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时，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ICAS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ICAS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3个月。延长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3)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进行现场检查的生产单元需重新进行转换，且不得缩短转换期。

7.2.1.2 GAP认证的再认证检查（即GAP认证复评）的要求

(1) ICAS应对所有获证组织实施一次复评（通知）检查，检查应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所适用控制点的要求进行；

(2) 如果在规定的复评时间内，没有当季作物供检查，ICAS可批准将原证书有效期再延长3

个月，但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延长必须在证书有效期结束之前提出且获得ICAS的批准，否则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3) 复评应在上一次检查6个月后，证书有效期之前完成。现场至少必须有一种证书覆盖范围内的当季作物（指在尚未收获阶段或已收获且尚在仓库中）能使ICAS相信，任何其他当时不在种植状态的证书覆盖范围的作物（如果有）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

必要时，可要求申请人以照片、录像等形式向ICAS提供证据，以证明生产者产品生产、收获等适用控制点的管理是符合要求的。

7.2.1.3再认证/复评检查的实施

当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ICAS提出再认证/复评的申请时，审核部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与获证组织联系，并了解其认证意向，必要时向获证组织发出《企业获证后管理通知书》，如果获证组织有开展再认证/复评的意愿，审核部安排专人与其建立联系，并告知其需要准备的申请材料，并要求其及时提交，以确保复评检查的顺畅进行。

审核部复评检查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合同评审，按照ICAS制定的初次的认证流程要求进行。

7.2.2 不通知检查

7.2.2.1 不通知检查/检测的要求。

(1) 对于有机产品的获证组织，每年2月底之前筛选出上一年度使用和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依据《ICAS有机产品认证风险评估及控制作业指导书》，从获证组织的认证产品种类、生产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投入品的使用、现场检查员的风险评估、企业诚信度、产品检测、合格评定风险评估等方面综合评估，筛选出不低于10%风险较高的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进行不通知检查，总数上确保对不低于所有获证组织数5%的获证组织实施不通知的现场检查。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枸杞产品获证组织至少进行一次不通知检查。对于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根据流通产品的种类、流通平台、影响力、标识使用的合规性、现场检查员的风险评估、企业诚信度、产品检测、合格评定风险评估等方面综合评估筛选出不低于10%风险较高的获证组织且从被筛选的获证组织样品中选择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

(2) 对于GAP认证的获证组织，ICAS每年应分认证选项对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分别按照不少于10%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不通知检查。如ICAS按选项1发证的数量少于10家时，不通知检查的数量不得少于1家。

7.2.2.2 不通知检查的实施

不通知检查的现场实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通常选派熟悉受检查方情况的专业检查员完成现场的认证检查工作。认证流程简单且所需完成的认证文件较少，详见

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

(1) 与受检查方的沟通。在进行不通知检查时，检查组应向被选取的获证组织说明被抽查的理由。a.社会、消费者或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信息反馈；b. ICAS对认证风险的分析、评估；c.认证要求或ICAS认可要求的变化；d.随机选取。

受检查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不通知检查。

(2) 检查前的准备。审核部根据7.2.2.1的要求，制定实行不通知检查的整体方案策划，并根据所选取获证组织认证产品及认证类型任命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制定不通知检查计划，但该计划到现场后才交予受检查方进行确认，不再提前交确认；

(3) 检查的要求。

▲ 有机产品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的要求：a.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及变化；b.有机产品生产/和/或加工监控链的有机完整性；c.消费者（包括客商）对获证组织的申诉、投诉情况及其所采取的纠正措施；d.认证证书、销售证、有机码的使用情况；

▲ GAP认证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的要求：a.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状况及变化；b.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的不通知检查可仅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适用的一级和二级控制点检查，发现不符合的处理方式和通知检查的处理方式一致；c.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的不通知检查仅检查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分，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的不符合都将导致对整个组织的制裁。

(4) 检查文件的提交。检查组根据不通知检查任务的要求实施检查的情况，将检查发现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开具不符合报告，并要求获证组织及时整改。在检查组对获证组织的整改措施进行验证后，综合检查情况编写不通知检查报告。

检查组将全部检查材料及不通知检查报告汇总后提交注册部。

(5) 不通知检查结论。审核部将卷宗材料核对、整理后，按照认证决定流程、《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ICASP11C）以及《违规制裁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7.2.3 获证后追加的现场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时，如因生长季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

或者证书签发后, 需要增加产品范围、或者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未提出再认证等原因, 同一认证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多个月生产季的等原因, 应当在根据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特点或者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期追加现场检查。

获证后追加的现场检查在检查组选择方法和工作流程与初次检查相同, 选择的检查组长最好是初次检查的检查组成员, 但现场检查的内容与初次相比有所侧重, 重点关注由于季节的不同作物生长的变化情况、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上次不符合情况等验证。检查人日数相对少于初次检查, 具体的人日数确定依据本ICAS“认证收费和检查时间规定”的规定执行。

7.2.4 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每年对获证组织实施至少一次的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如果获证组织申请了再认证检查可以和再认证一起实施。

对于证书仍处于有效期而获证组织不再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 也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ICAS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向企业发放《企业获证后管理通知书》, 征询企业是否进行是否再认证, 是否注销证书、是否接受获证后现场检查还是转换到其它认证机构, 如果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主动提出注销认证证书申请的, 应在五日内做出注销处理, 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对于获证组织不主动申请注销且出现不配合获证后现场检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不到获证组织、在限定期限内不反馈《企业获证后管理通知书》的可视为不接受获证后现场检查, 应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十)项“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的撤销认证证书, 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对于在证书有效期内转换认证机构的获证组织, 需要提供转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后, 可不再开展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如果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多个生产季的(如叶菜类蔬菜), 则应至少进行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且该检查不应与再认证检查结合实施。

7.2.5 突击检查。当国家认监委或相关部门有要求时, 按要求执行。

7.3 检查组的选派

7.3.1 检查组成员中最好有一人熟悉被检查组织的情况及上次检查情况。

7.3.2 检查组长根据获证组织的情况制订具体的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覆盖申请发证的全部内容。

7.4 监督检查的流程

检查实施过程与初次认证检查相同, 但检查内容重点关注变动部分和上次未看到的其它种类

的产品以及不同生长阶段生产的产品，产品核销、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7.5 检查报告及其它

7.5.1 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上次检查发现与标准偏离情况的纠正措施实施情况和本次变动情况的说明，应覆盖标准的所有内容。

7.5.2 资料归档

检查组长将有关资料整理齐全后10个工作日汇总提交注册部。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含义

8.1.1 认证证书

ICAS颁发认证证书的式样详见附件2。

8.1.2 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生产或者加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并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合、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1) 获得ICAS认证的产品使用的认证标志的控制权归本ICAS所有。

(2) ICAS使用的认证标志式样详见附件4。

8.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8.2.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8.2.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证书截止日期再加12个月，认证证书的编号应当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认证机构不得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发放认证证书。

8.2.1.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和GB/T19630《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

8.2.1.3 认证证书被暂停时，ICAS在1日内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如果证书被注销或撤销时，ICAS在1日内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交回ICAS，或在ICAS的监督下销毁剩余认证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和/或包装。

8.2.1.4 关于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应当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唯一编号（编号前应注明“有机码”以便识别）、认证机构名称或者标识；

(2)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其证书上显示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对于散装货裸装产品，以及鲜活动物产品，应在销售专区的适当位置展示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复印件。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以不加施；

(4) 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5)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8.2.2 GA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8.2.2.1 GAP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8.2.2.2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8.2.2.3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8.2.2.4 关于GAP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 申请人在获得ICAS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可以在产品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获得认证的茶叶及认证证书中覆盖了农产品处理范围的果蔬可以在零售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

(2)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必须在认证标志下标认证证书号。

8.2.3 证书的发放

(1) 对满足认证条件的申请人，由ICAS负责发放或换发认证证书给获证组织，并同时附上检查报告和相关公开文件，以确保获证组织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证书时，留存证书复印件和扫描件备查，并进行发放登记。

(3) 对于对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认证证书30日内，ICAS向国家认监委以邮寄或者其它方式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a) 获证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
- b) 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c) 获证产品生产商、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d) 认证证书和检查报告复印件（中外文版本）；
- e) 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其他材料。

8.2.4 认证证书的使用规定

8.2.4.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每年经年度检查合格后，换发认证证书。年度检查的相关要求及工作流程详见《监督检查控制程序》。

8.2.5 补发认证证书

8.2.5.1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ICAS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要求补发的理由；

8.2.5.2 ICAS在受理并核定要求补发的申请后，给予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8.2.6 证书的变更

8.2.6.1 获证组织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应在15日内向ICAS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ICAS从申请变更之日起的30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① 获证组织发生变更的；
- ② 有机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③ 产品种类变更的；
- ④ 其它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8.2.6.2 获证组织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应当向ICAS重新申请认证：

- ① 产地（基地）、加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发生变更的；
- ② 其他不能持续符合有机产品标准/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8.2.7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限制条件

（1）在获证组织接受处罚的时期内，获证组织将被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2）在获证组织被暂停的期间，被暂停产品将被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暂停期满之后，如果暂停仍然没有解除，将撤销认证证书，并解除认证机构和

获证组织之间的合同。

(3)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时，将全面禁止使用与认证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9.销售证和有机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9.1 销售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9.1.1 办理销售证需提交的文件

- (1) 《销售证使用申请表》
- (2) 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协议、销售产品的发票、必要时提交发货凭证等
- (3) 购买方的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 (4) 如果涉及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则还需提供有机配料的购买凭证、实际加工数量的记录。

9.1.2 销售证申请办理的时限

获证组织应在销售有机产品过程中或者销售前向ICAS申请办理销售证。

9.1.3 销售证办理工作流程

- (1) 市场部接到《销售证使用申请表》后，确认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对于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产品现场抽样检测合格的获证组织的所有销售证申请文件转交注册部；
- (2) 注册部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协议、发票（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认证机构核销已交易的产品数量）、发货凭证（适用时）、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批准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之后，方可颁发销售证，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使用外购有机配料生产加工的获证组织申请销售证时，还应提供相应外购有机配料的批次、销售证和相应的加工记录，ICAS会根据加工的数量核算应发放销售证的数量。
- (3) 证书制作负责人依据批准的《销售证使用申请表》制作销售证，并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信息。经校对无误后复印留存，将证书邮寄至获证组织。

9.1.4 销售证的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1) 获证组织在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销售证后进行复印、留存，以备认证机构审核，并在有机产品销售时将销售证原件转交给购买方。需要注意的是同一产品既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需要在《销售证使用申请表》注明，以备ICAS核销产量。(2) 应建立销售证使用的追溯制度和相应的产品出入库、运输等相应追溯记录，确保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有条

件的需要实现追溯的信息化。

有机产品购买方：有机产品购买方在采购有机产品时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进行验证，并留存认证证书复印件；在进货时，应向获证组织索取有机产品销售证原件。

9.1.5 销售证式样

见附件3。

9.2 有机码的申请办理和使用要求

ICAS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其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赋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也就是有机码，其编码组成有ICAS代码（0117）、标志印制年份（2位）和发放随机码组成（12位），共18位代码，以实现防伪和追溯的目的。为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有机码查询方式，ICAS选择使用二维码查询，由“认监委指定查询网址（<https://f.cnca.cn/f/?p=>）+有机码”生成唯一的有机码二维码。采用工具批量制作有机码二维码。二维码的尺寸最小为25mm*16mm,有机认证标志的式样见附件4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式样。以使公众查询时，使用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的方式，系统验证后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

9.2.1 申请有机码需要提交的文件

- （1）《有机码使用申请表》，需要注意的是同一产品既使用有机码又开具销售证的，需要在《销售证使用申请表》注明，以备ICAS核销产量
- （2）拟加贴/印刷有机码的外包装照片
- （3）对于同一认证范围获得双重或多重认证的情况，还应提供加施不同认证标志产品的销售记录、各认证有机码使用记录以及申请有机产品销售证的记录，以防止非有机产品作为有机产品销售，如果涉及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则还需提供配料的购买凭证、加工记录；
- （4）有机码的追溯记录（第一次申请有机码时不适用）；
- （5）如果涉及外购有机配料的加工则还需提供有机配料的购买凭证、实际加工数量的记录。

9.2.2 有机码的办理工作流程

- （1）市场部接到《有机码使用申请表》后，确认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对于证书处于有效期内且产品现场抽样检测合格的获证组织的所有有机码的申请文件转交注册部；
- （2）注册部对获证组织提交的《有机码使用申请表》和相应的使用记录的信息进行评审，满足追溯要求的给予批准，；

(3) 信息上报人员根据批准的《有机码使用申请表》核定有机码的码段，并并通过“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有关信息；

(4) 将相应的有机码段的有机码和《有机码使用指南》邮寄给获证组织，并追踪获证组织使用有机码后的产品照片和可追溯性。

9.2.3 有机码的使用要求

(1) 有机码应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场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内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量使用有机码。因获证组织违规使用认证码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2) 企业可根据产品销售计划量申请相应的有机产品码，一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过期，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加施或者使用以该证书申请的有机码；

(3) 获证组织应依据随有机码发送的《有机码使用指南》中不同产品包装规格对应的身份码段正确加贴/印刷有机码；

(4) 认证证书被暂停时，ICAS在3日内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码，暂时封存仓库中的有机码；如果证书被注销或撤销时，ICAS在3日内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码交回ICAS，或在ICAS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有机码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5) 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不得申请有机码。

(6) 应建立有机码使用的追溯制度和相应的使用记录，确保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有条件的需要实现追溯的信息化。

10. 证书转换

为了确保被转换/承认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对ICAS接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工作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接受的其它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10.1 证书的承认

10.1.1 基本要求。确保所有被接受的证书与ICAS的认证要求和结果是等效的。

10.1.2 不同情况下证书承认的工作流程

10.1.2.1 承认具有相同的认证方案和信誉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

(1) 被承认证书的颁证机构已被CNAS认可或CNAS承认的机构认可；

(2) 已同其他与ICAS互认的机构建立互认关系的认证机构间进行了互认。

此种证书的承认只限于申请认证的第一年，之后的年度检查，应由ICAS按照机构《监督检查控制程序》的要求实施评价。

10.1.2.2 承认具有不同的认证方案和信誉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

(1) 接受的前提应是对以前检查报告、上一次检查决定及被接受认证机构的标准和认证要求的有关文件所含信息的评审，这些信息由证书承认提出人负责整理并提交。如果相应的其他认证机构已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准确、完整且为最新有效的、并且最近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则可批准接受；

(2) 评审和做决定的程序和责任应形成文件，并遵循正常的认证程序；

(3) 对该情况下接受的证书应规定期限。

10.1.2.3 与认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协议中规定证书互认的条件

(1) ICAS应保留一份获承认的认证机构的正式清单。此清单应进行周期性评审和必要时更新，而且在有要求时可获得；

(2) 清单中的认证机构应通过CNAS 或与CNAS 签署协议的认可机构实施的等效的认可。认可不包括对标准符合性的评审，认证机构应实施一项标准的等效评审；

(3) 保留清单中所有认证机构的全部文件，包括：标准、检验、认证实施规则与认证程序以及评价报告等；

(4) 应与承认的认证机构签署规定各方责任的合同（单边的、双边的或多边的）。合同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互认的范围，包括适用的认证机构的制度和其它例外情况；
- b) 由一方认证的产品如何获得另一方接受的程序与条件；
- c) 在丧失认可、失去官方承认或发生其他类似情况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 d) 制度或标准的重大变化通知对方的义务。

10.2 对证书承认后的评审与检查要求

10.2.1 证书承认提出人须详细说明转机构的原因；

10.2.2 当ICAS认可其转机构原因后，ICAS应在评价过程中收集与证书承认提出人有关的信息，看是否齐全，做出是否对其进行合同评审的决定；

10.2.3 ICAS根据证书承认提出人提交的上一年度有机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风险评估，明确所有的不符合已经得到纠正并且证书处于正常状态；

10.2.4若风险评估得以通过，那么证书承认提出人的检查类型为初次检查，但同时标明为转机构。ICAS承认上一年度证书有效性，在计算转换期时，将之前的转换期计算在内；若上述要求未能满足，则不承认之前的证书有效性及转换期，证书承认提出人需要按照ICAS的要求重新进行认证。

10.3 认证转换

10.3.1 进行转换的通常只是现行有效的证书，但如果证书的签发机构已经终止营业，或是被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了认证业务，ICAS将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考虑、判断此类证书的转换的方式。

(1) 已知的已被暂停或是有可能被暂停的证书不能进行转换。

(2) 未纠正的不符合项应在转换之前由签发机构或接受机构验证关闭。

(3) 如果证书转换前评审未发现更多的未解决和潜在问题，可依照正常的决定程序签发一份证书，签发日期应为评审结束的日期。

(4) 如果经过转换前的评审对现行的或以前的证书仍存有疑问，ICAS应根据疑问的程度，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a) 视申请人为新的客户；

b) 针对发现问题的区域再次进行评审。

c) ICAS将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做出采取相应行动的决定并向证书承认提出人做出解释。

10.4 认证有效期

关于认证的有效期，存在以下两种情况：

(1) 接受日期和检查日期是在转出机构的证书失效期之后，对于GAP认证由于只能在收获期检查，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没有有效证书。对于有机认证将重新开始计算转换期。

(2) 接受日期，可能还有检查日期均在转出机构颁发的证书失效之前，一旦原证书过期，新的认证决定可立即生效。在这种情况下，

a) 对于GAP认证，获证组织的认证周期可和之前的保持一致。

b) 直到现有证书失效前，原认证机构仍负有责任。

(3) 如果认证决定是在转出机构证书过期之后才做出的，即使接受和检查日期是在证书失效之前；仍有一段时间产品是没有经过认证的。

11.违规制裁控制程序

适用于ICAS对违反认证管理行为的告诫、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管理控制活动。

11.1 暂停认证

11.1.1 暂停认证的条件。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ICAS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同时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的“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通过ICAS网站向社会公布。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持有人被禁止使用认证标识、证书或其他任何与产品认证有关的文件。

同时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的“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通过ICAS网站向社会公布。

11.1.1.1 未按规定使用或误用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

11.1.1.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标准、技术规范的认证要求，且经ICAS评估在28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和/或纠正预防措施的；

11.1.1.3 未按要求通报的；

11.1.1.4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不通知检查，联系两次不接受不通知检查ICAS将对证书进行暂停。

11.1.1.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1.1.1.6 GAP认证可以采取部分暂停，也可采取完全暂停，但有机产品认证采取暂停则全部暂停。

(1) 部分暂停。仅仅是对被认证产品范围内的某一部分实施暂停，被暂停产品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良好农业规范有关的文件；

(2) 完全暂停。对被认证产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暂停。当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拒绝不通知检查时，第一次不接受ICAS将对其进行书面告诫，如果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检查，ICAS将对其证书采取完全暂停的制裁。

11.1.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1.1.2.1 注册部核实涉及违规的产品与范围，由注册部在10日内做出暂停认证并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决议，同时并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注册部向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通知。

11.1.2.2 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就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的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并自接到暂停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在所生产的产品上中止使用认证证

书和标志。必要时，ICAS还将要求：

(1)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2)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11.1.2.3暂停认证期间，原获证组织希望恢复认证证书的，应在28天内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并向ICAS注册部递交书面整改和恢复认证证书的申请。

(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期间，ICAS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暂时封存仓库中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2) GAP认证的暂停还应遵循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7.1.3、7.2.6的规定。即

a) 获证组织在ICAS的制裁过程中，不得转换认证机构。除非ICAS已确认获证组织关闭了相关不符合，或制裁期限已过。

b) 获证组织可以自愿申请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暂停（处于ICAS制裁过程中的除外），此时认证证书被ICAS标识为“自我声明部分或全部暂停”。且申请暂停不能免除相关费用。

11.1.3 暂停的时间

11.1.3.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暂停时间为1~3个月。被暂停证书的获证组织，需再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经ICAS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1.1.3.2 GAP认证证书的暂停持续时间由ICAS决定，但最长时间为6个月。暂停期满后，如果暂停仍然没有解除，将撤销证书，并解除ICAS于获证组织之间的合同。

11.1.3.3 如果证书暂停是自行要求的，则由于获证组织确定为达到符合所需的整改措施和时限，且须与ICAS达成一致，但必须在暂停解除之前关闭。

11.1.4注册部对被暂停组织递交的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并视具体情况确认是否由审核部委派检查员进行实地考察，增加的检查费用由被暂停组织据实支付。

11.1.5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认证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注册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暂停认证，做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注册部向被暂停组织发出恢复认证的通知。经验证仍不符合要求的，注册部将做出撤销认证决定。

11.1.6 暂停信息的报告。

ICAS应当在10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名单和原因，向国家认监委和该组织所在地的省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11.2 撤销认证

11.2.1 撤销认证的条件。在GAP和有机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现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ICAS在7日内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同时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的“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报告，并通过ICAS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且禁止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2.1.1 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1.2.1.2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条件不再符合认证注册要求；

11.2.1.3 再认证/年度审核时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和/或在被ICAS暂停期间，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的；

11.2.1.4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1.2.1.5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1.2.1.6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11.2.1.7 对于有机产品的获证组织，如果是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应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检出是指检测结果高于所确定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没有明确检出限的，检测结果用定量限进行判定。检测方法没有明确检出限或定量限的，原则上农药残留检测结果应低于0.01 mg/kg。）；

(2)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4)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5)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6)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11.2.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1.2.2.1 由注册部在7日内做出撤销认证的决议并上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注册部向被撤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相关认证合同、认证证书、标志准用证、销售证书、认证标志等；

11.2.2.2 在ICAS获证组织的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的信息；

11.2.2.3 ICAS应当在10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撤销原因等，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11.2.2.4 被撤销组织接到撤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中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已被撤销认证。必要时，ICAS还将要求：

- (1) 已认证的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 (2) 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潜在威胁的已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11.2.2.5 撤销认证后再次申请认证的条件。

(1) 若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认证资格，不论其原来是在ICAS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ICAS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2) 对于有机产品获证组织，若因以下原因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不论其原来是在ICAS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自其被撤销认证之日起五年内ICAS不能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

- ①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②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③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④ 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1.3 拒绝认证

11.3.1 拒绝认证的条件。申请认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ICAS将不予批准认证，同时向认证委托人发放不予批准认证通知，说明不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2) 生产过程不具有可追溯性；
- (3) 未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完成纠正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其它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且无法纠正的。
- (6)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如果是以下情况之一的，ICAS也将不予批准认证：
 - ①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②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③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 ④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⑤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
- ⑥ 经监测/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⑦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
- ⑧同一批产品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

11.3.2 对被拒绝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则采取如下程序：

由注册部做出拒绝认证的决议，注册部向被拒绝认证的组织发出书面通知。

11.4 注销认证

11.4.1 注销认证的条件。获证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30日内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1.4.1.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认证的，证书自动注销；

11.4.1.2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产品或停止其业务的；

11.4.1.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11.4.1.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

11.4.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1.4.2.1 对于主动提出注销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注册部根据注销申请在30日内做出注销决议，注册部向被注销组织发出书面通知，收回其所有认证的文件，并删除该组织在ICAS获证组织的名录中的信息；

11.4.2.2 被注销组织接到注销认证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中止在其产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1.4.3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在ICAS做出决定之前的认证周期的任意时间内，获证组织可以申请注销。然而，申请者应支付申请注销前ICAS提供相关的服务费用。在这种情况下，ICAS不能签发关于申请认证产品的认证决定。

11.5 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消除产生原因，证书的恢复应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11.5.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恢复。

11.5.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

11.5.1.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被暂停后，需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有机产品和GAP认证管理程序

经ICAS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11.5.2 GAP认证证书暂停的解除。

暂停将持续到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的原因已经整改,由ICAS完成一次预先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检查,符合要求后暂停才能解除。

11.6 告诫

11.6.1 ICAS检查出的所有不符合都可向GAP的农业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以及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做出告诫的制裁,且允许再一段时间内消除引起告诫的起因,在此之后如果告诫仍未解除,则予以暂停;

11.6.2 告诫所允许的纠正时间可由ICAS和获证组织协商决定,但最长纠正期限为从告诫之日起28天为止。

11.7 变更证书

11.7.1 获证组织应将组织认证条件的重大变更情况及时通知ICAS审核部。

11.7.2 审核部根据获证组织认证条件的变更,确定是否应对获证组织进行追加检查。当出现显著影响产品设计或规范的更改时,或已认证产品符合的标准发生变化,或供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管理者发生变更(相关时),或有其他信息表明产品可能不再符合认证制度要求的情况时,应进行追加检查。

11.7.3 当变更不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时,ICAS可在通过文件审核后,换发新认证证书;当变更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时,ICAS应在进行追加检查后做出是否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11.7.4 审核部确定要实施追加检查的获证组织,检查程序按照《监督检查控制程序》的相关要求执行。

11.7.5 若因获证组织生产过程或其产品不再符合认证要求,会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

11.8 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资格的公布

ICAS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关于恢复、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认证的认证决定。ICAS注册部应将与证书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有关的全部材料整理并归档,并将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获的信息在10日内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向国家认监委和该获证组织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11.9 申诉和争议

获证组织对ICAS暂停、撤销、拒绝和注销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控制

程序》进行申诉。

12. 保密性

ICAS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3. 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执行ICAS的《有机产品/GAP收费标准》，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

14. 相关记录

14.1 执行本文件应产生下列过程记录：

- 有机产品/GAP申请书；
- 报价单；
- 认证合同；
- 合同评审表；
- 通知书；
- 文审报告；
- 任务书
- 检查计划；
- 检查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证书信息确认表；

14.2 获证客户记录应包括：

- 申请资料及初次认证、复评的认证检查报告；
- 认证合同；
- 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 适用时，委员会的审议和决定；
- 认证决定的文件；

- 产品名录，至少包括产品识别信息、客户识别信息、认证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认证文件，包括与产品、场所和过程相关的认证范围情况，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建立认证的可信度所需的相关记录，如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能力的证据。

- 认证合同由市场部负责保管，认证可信度所需的相关记录由技术资源管理部负责保管，其余的客户记录由注册部负责保管并扫描成电子档放置公司服务器上。

档案管理人员根据程序《记录控制程序》（ICASP05）对记录进行控制。

15. 相关文件

《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消程序》（ICASP11）

《记录控制程序》（ICASP05）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程序》（ICASP06）

《纠正(预防)措施管理程序》（ICASP17）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CNAS-CC21: 2006《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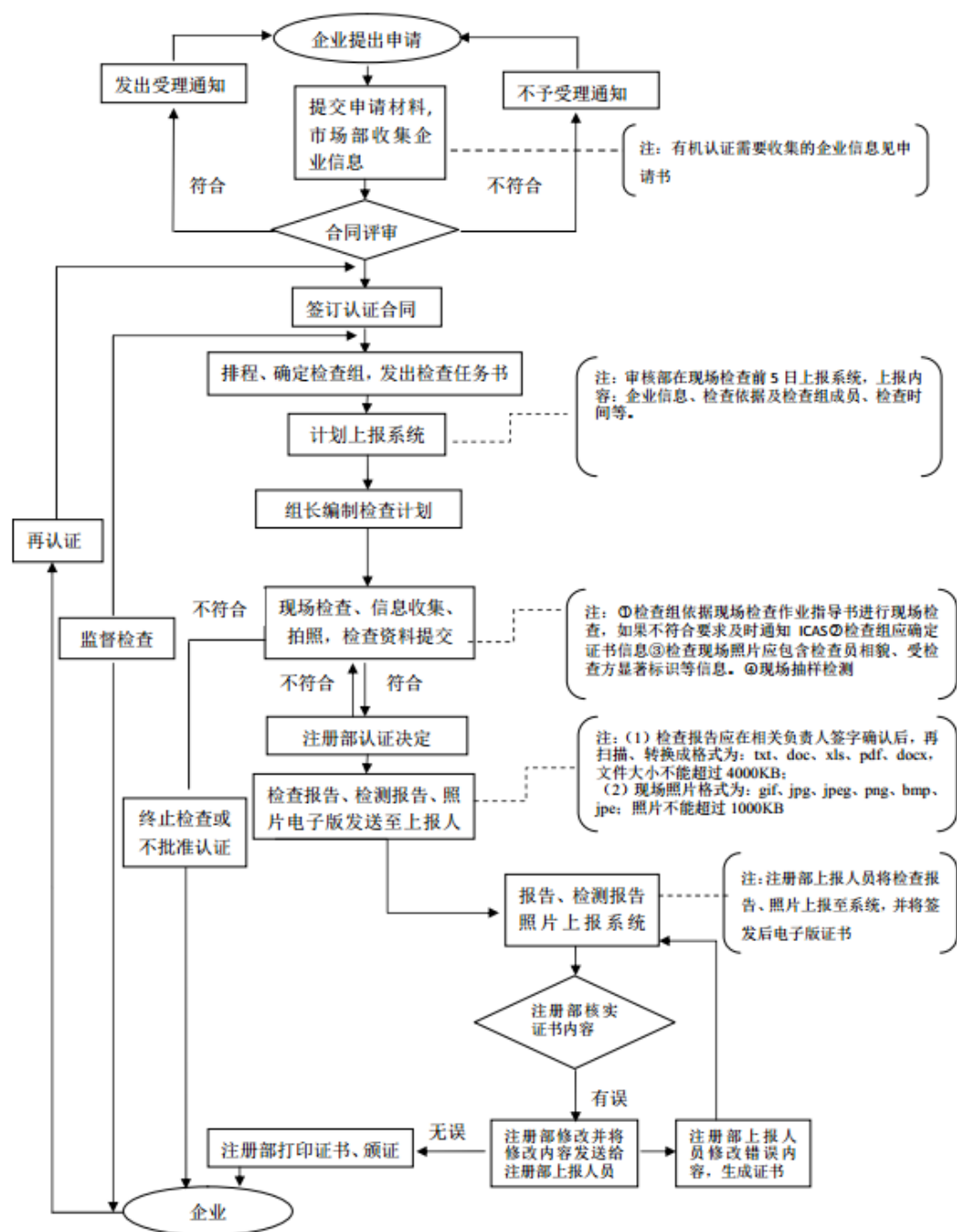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SC21:2017《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22:2017《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和《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编码规则》的公告

附件 1：有机产品/GAP 产品认证流程



附件 2：证书式样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式样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证 书 编 号：1170P*****

认 证 委 托 人 名 称：SAMPLE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XX 省 XX 市 XX 路 XX 号

生 产（加工/经营）企 业 名 称：SAMPLE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XX 省 XX 市 XX 路 XX 号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植物生产/野生采集/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加工/经营

认 证 依 据：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 证 范 围：

序号	生产单元/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	生产单元/加工厂/经营场所地址	生产单元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1. 经营是指不改变产品包装的有机产品储存、运输和/或贸易活动。
 2. 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产品范围中的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3. 生产规模指每个作物品种的种植面积、畜禽动物的存栏数量等。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加工/经营）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依据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20**年 ** 月 **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年 ** 月 ** 日

证书有效期：20**年 ** 月 ** 日至 20**年 ** 月 ** 日

负责人：_____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INGEL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CO., LTD.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CNCA-R-2003-117
电话:400-633-9001/+86 021-51114700

网址:www.icas1so.co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华鼎大厦801室200235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证书信息的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中心进行查询。
 本证书在国家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内，且符合认证标准及有效标准时有效。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式样



ICAS®
英格尔认证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证 书 编 号: 1170P*****

认证委托人名称: SAMPLE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XX 省XX 市 XX 路 XX 号

生 产 企 业 名 称: SAMPLE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XX 省XX 市 XX 路 XX 号

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 生产(植物生产/食用菌栽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

认 证 依 据: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认 证 范 围: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单元地址	生产单元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 1. 产品名称是指对应产品在《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产品范围中的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是指产品的商品名(含商标信息)

2. 生产规模指每个作物品种的种植面积、畜禽动物的存栏数量等。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20**年 ** 月 **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年 ** 月 ** 日

转换起始日期: 20**年 ** 月 ** 日

证书有效期: 20**年 ** 月 ** 日至 20**年 ** 月 ** 日

负责人: _____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INGEL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CO., LTD.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633-9001/+86 0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iso.co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华鼎大厦801室200235

注: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的产品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其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使用有效。

ING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注册号: ChinaGAP ICAS****

证书编号: 117GAP*****

证书持有人 *****

名 称 *****

地 址 *****

认证选项: **农业生产经营者**

认证级别: **一级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0014.2-2013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013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013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农场名称/地 址: *****/*****

序号	产品范围	面积	产量	是否存在平行生产/ 平行所有权	是否包括收获	采后处理 方式
1	*****	**公顷	**吨	是/否	是/否	*****

(注: 认证产品仅能作为保健食品、保健食品配料使用)

负责人(签字):



本次发证日期: 20**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年**月**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182-9001/+86 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维持符合以上标准要求,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ING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SERVICES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注册号: ChinaGAP ICAS*****

证书编号: 117GAP*****

证书持有人 *****

名 称 *****

地 址 *****

认证选项: 农业生产经营者

认证级别: 二级认证

认证依据: GB/T 20014.2-2013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013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013 *****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农场名称/地 址: *****/*****

序号	产品范围	面积	产量	是否存在平行生产/ 平行所有权	是否包括收获	采后处理方式
1	*****	**公顷	**吨	是/否	是/否	*****

(注: 认证产品仅能作为保健食品、保健食品配料使用)

负责人(签字):



本次发证日期: 20**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年**月**日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182-9001/+86 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本证书的所有权属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及有效性可在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英格尔官方网站或致电英格尔客户服务部进行查询。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检查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如获证组织未能维持符合以上标准要求, 英格尔有权收回其获证资格。

附件 3：有机产品销售证式样

有机产品销售证	
编号 (TC#) :	1170P*****
认证证书编号 :	1170P*****
认证类别 :	**类
认证委托人名称 :	SAMPLE XXXXXXX 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	**
产品描述 :	**
购买单位 :	SAMPLE XXXXXXX 有限公司
数 (重) 量 :	**吨
产品批号 :	**/交易时确定
发票号 (适用时) :	**
发货凭证号 (适用时) :	**
合同号 :	**
交易日期 :	**
是否同时放发有机码 :	是/否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	20**年**月**日
负责人 (签字) :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7 电话: 400-182-9001/+86 21-51114700 网址: www.icas.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 华鼎大厦801室 200235  关注英格尔微信平台 	

附件 4：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式样

